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
號

承辦單位: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:洪玉仙 電話:7134000#1309 傳真:7229480

電子信箱: scarr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: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4323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症狀移工禮券登記表、有症狀移工禮券登記表、禮券領用收據

(49998777_11234323100A0C_ATTCH4. ods \ 49998777_11234323100A0C_ATTCH5.

ods \ 49998777 11234323100A0C ATTCH6. odt)

主旨:有關112年「高雄市登革熱決戰境外方案」之國際移工健 康監測獎勵措施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2年4月28日「決戰境外、全面出擊,登革熱防治記者會」辦理。
- 二、針對重入境國際移工無症狀者入境5日內可前往友善診所或 衛生所進行採檢,國際移工之仲介、雇主、管理者或移工 本人獲贈防疫禮券100元/案,友善診所獲贈防疫禮券50元/ 案。
- 三、國際移工之仲介、雇主、管理者或移工本人之禮券100元, 分別由採檢友善診所或衛生所當次頒贈,採檢之友善診所 50元禮券以月為單位,向轄區衛生所領取。
- 四、友善診所請於次月5日將禮券登記表送至衛生所辦理核銷,衛生所請於次月10日前將禮券登記表、禮券領用收據送本







局核銷。

五、惠請勞工局協助公告於官網,並轉知外籍移工之仲介、雇 主及管理人相關獎勵措施,至紉公誼。

六、檢附本方案禮券登記表、友善診所禮券領用收據各1式供 參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衛生保健所、宏昇診所、 聖青診所、美德診所、大致診所、法與實際科診所、否美診所、 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員工醫務室、羅錦泉診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陳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、吳宗慶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福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人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共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、高雄市共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共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共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共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共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市大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市大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市大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市大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市大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市大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市市,高雄市市大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市市,高雄市大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市市,高雄市市市,高雄市市市,高雄市市市,高雄市和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和東衛生所、高雄市和正民生醫院

副本:本局疾病管制處電2023/89/84文

